**罪犯蔡林建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17号

　　罪犯蔡林建，男，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日出生于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四日作出了(2006)榕刑初字第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蔡林建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79700元，并对总额237359.2元承担连带责任（家属缴交20300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林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六年八月十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2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上诉人蔡林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73623.28元，并对同案人未履行的40000元负连

带责任。刑期自2006年8月1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蔡林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(2009)闽刑执字第480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(2012)岩刑执字第251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(2014)岩刑执字第384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(2016)闽08刑

更426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(2019)闽08刑更318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蔡林建于2001年4月，伙同同案在福州首山路与被害人发生争执，随后发生斗殴，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蔡林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41分，本轮考验期获得考核分4156.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397.4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该犯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836.4分。该犯在考核内违规二次，累扣考核分1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68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984.2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54.0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50.9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蔡林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林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